

中汇观点

关于转让境外股权投资损失税前扣除的思考

近几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境外股权交易越来越多，股权交易有盈利就有损失，对于转让境外财产所得有明确的税收文件可以参考执行，而对于转让境外股权损失的税前扣除目前尚无明确税收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文件的出台，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审批制到备案制再到如今的自行申报，要求企业自身对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做出判断。关于转让境外股权投资损失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有些地区不允许税前扣除，有些地区是暂缓税前扣除，有些地区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税前扣除，以下是摘自中国税网的问答：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公告）实施后，对于企业发生的涉及境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损失、涉及境外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损失等境外损失能否申报扣除？

答：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鉴于因债务人或被投资企业在境外发生损失的情形复杂，涉及的证据不易判定，国家税务总局需做进一步研究，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前暂不予受理。

税务机关研究暂不答复，但是纳税人的涉税事宜并不会停止，涉税风险依然会存在。根据相关规定，若没有税前扣除，日后有充分依据可以扣除，但是超过了有效的时间，会造成纳税人实际的损失。对此项损失急需税务机关明确。

笔者认为转让境外股权投资损失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文件要求，可以确认为股权转让损失在企业所税税前扣除，应依法判断为来源于境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与境内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以下梳理了相关文件参考及申报表填列说明，此如有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境外股权投资的判断依据：

1、《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同时，《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是，转让境外股权发生的损失，并非是当地营业机构的资产损失，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项非货币性资产，不是境外机构的资产，而是境内机构的资产，据此，真实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应可以在境内进行扣除。

2、《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二、股权投资损失的税前扣除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第四十一条：企业股权投资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 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 (二) 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 (四)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 (五) 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 (六) 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 (八) 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未能完成清算的，应出具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六）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目前尚无文件指明境外股权属于第四十六条中不应当核销的企业股权。笔者认为企业若能提供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会计核算资料；所在国或者地区法院的判决书；所在国或者地区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境外股权处置方案；境外股权评估/估值报告；境外投资前国内商务、外管等部门的批复等股权投资损失可以确认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转让境外股权损失从利润总额中扣除，与境内所得区别计算，填列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同时带入主表第 14 行“减境外所得”：

1、转让境外股权损失符合损失确认条件，则此项损失按不分国不分项原则（有的企业可能选择分国不分项）抵减境外所得，然后再计算抵免限额，如不足抵的部分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如没有足够的境外所得补亏则境外所得税因限额问题影响境外所得税抵免。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及《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建议如果对损失资料信心不足还是选择不在税前扣除此项损失。同时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填列。

2、转让境外股权损失不符合损失确认条件，则此项损失需要在 A108010 表的第 17 列填列，即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允许列支，填列负数；在 A105000 第 28 行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中体现调减此项损失。同时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调增此项损失。

四、专业机构的协助不可缺少：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由企业自行判断，对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这项工作需要税务师事务所在内的专业机构的协助，一是增加是否可以税前扣除的专业性；二是确保有关文档和资料可以长期保存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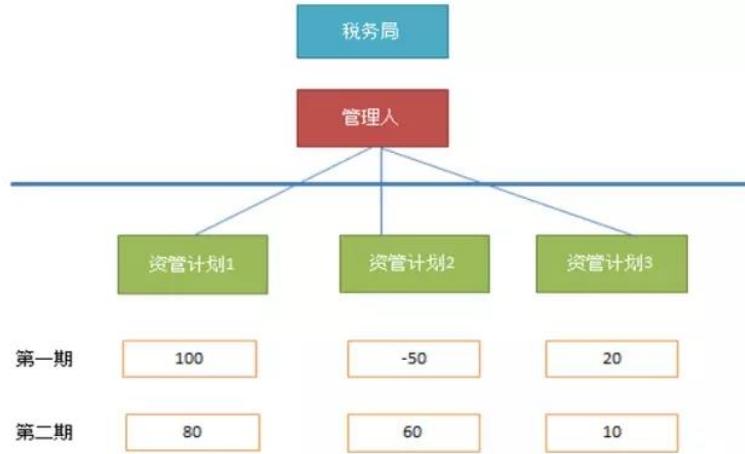
作者：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洋

中汇税务（北京）高级经理 周艳

资管产品管理人不得不关注的风险——资管产品究竟合并还是分开算税

资管增值税新政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实施，在实施的过程中，我们不断碰到客户咨询我们这样一个问题，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的第四条的规定：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那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在计算产品增值税时，究竟是应该按单个产品分别计算增值税还是将所有产品汇总缴纳增值税呢？目前，从财税的文件来看，分别计算和合并计算在税法上都是合规的，所以，企业比较困惑。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给我们相关客户做资管增值税专项服务时，提出了相关的专业建议。

资管产品分别和合并计算缴纳增值税实际只是涉及到金融商品转让正负差的问题，利息则不受影响。因为利息只有正数没有负数，且利息也不能和金融商品转让的负差相抵。因此，资管产品利息的增值税无论是分开计算还是合并计算，最终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有影响的主要是金融商品转让的正负差合并计算时的相互弥补问题。我们可以通过一个案例看一下：



对于这个资管计划管理人，假设有三个资管计划，资管计划 1 第一个纳税期（简称第一期）金融商品转让盈利 100，资管计划 2 亏损 50，资管计划 3 盈利 20。首先，无论管理人分开计算产品增值税还是合并计算产品增值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每个产品必须独立核算、独立做账，那也应该独立算税，否则无法清算。

分开计算

在这种方式下，管理人应该按照 120 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具体的资金清算时资管计划 1 将 10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资管计划 3 将 2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资管计划 2 亏损，不交税。管理人拿到 120 对应的增值税金和附加后直接交给税务局，管理人和资管计划之间的税金结算账户不留存任何余额。

合并计算

在合并计算下，每个产品还是单独计算缴纳增值税。资管计划 1 将 10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资管计划 3 将 2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资管计划 2 亏损，无须给管理人任何税金。但是，在管理人层面，我将资管计划 1、2、3 合并在一起计算，那这个纳税期我只有 70 的盈利，而不是 120 的盈利。因此，我合并计算后只向税务局缴纳 70 盈利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金和附加，剩余 50 部分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留在管理人账户上。但是，到第二个纳税期，资管计划 1 将 8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资管计划 3 将 10 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给管理人，但是资管计划 2 当期盈利 60，上一期有 50 的亏损可以弥补，实际产品层面只有 10 的盈利，则资管计划 2 第二期只需要向管理人上交 10 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此时，在管理人层面，计算的当期盈利是 150，但当期资管计划只交来了 100 盈利对应的增值税金及附加，但上期我账面还留有 50 盈利对应的税金及附加，正好一起交给税务局。交完后，管理人和资管计划税金清算户中也没有余额。

但是，在这种方式下，考虑到不同资管计划之间有不同的期限，有些资管计划亏损后就到期了，还有跨年度亏损作废的影响等。合并计算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在管理人账户上一定有保留一个税金的结余金额，这个金额根本无法对应到资管产品，也说不清属于产品的还是管理人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我们在给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时候，对于基金公司，特别是公募基金公司，我们是强烈建议一定要采用分别计算的模式。因此，虽然合并计算和分开计算在税法上都可以，但是基于监管的规则，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营要分离，不同资管产品之间也要分开核算，且不能产生相互交易，这个是监管红线。我们在考虑缴税方式时，一定要考虑监管合规问题。我们给我们客户说明了，合并计算实际按监管口径来看，你产生的结余是因为你将不同资管产品之间盈亏互抵，产生了不同资管产品之间的交易，这种是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而且这种税金的结余根本说不清权属的归属，既无法分配到产品，直接并入管理人收入更加违规。有些管理人说，我能不能把这个作为资管产品税收合规风险准备金，在我产生滞纳金和罚款用这个余额。我们综合评估后认为，什么样的准备金要计提，用于什么目的，公募基金应该严格有监管规定，不能私自做。所以，基于如上考虑，公募基金是肯定不能采用合并计算缴纳增值税这种方式的。

同样，私募基金我们也不建议这种模式。而信托、券商、保险资管我们也是建议采用分别计算模式。有些券商提出来我能不能部分产品合并，部分产品分开，这个也是不合理的，而且清算难度加大。

唯一我们认为可以采用合并计算模式的是银行。因此，针对银行客户，我们还是认为可以采用合并计算模式。但是，即使是银行，我们也是建议对于表内保本理财和表外非保本理财不能合并，只能是保本合并，非保本合并，保本和非保本不能合并。但是，我们也提醒银行客户，随着资管新规，后期银行理财净值化以后，理财类公募基金，则也不能再采用合并计算模式了。

据我们了解，相关监管部门已经了解到这个问题了。我们建议对这个问题，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该通过行业监管明确这个操作。从我们的专业研究来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公募和私募）对于不同资管产品合并计算缴纳增值税是不符合资管监管的宗旨和整体要求的，应该严格执行分别计算的方式。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行业资讯

新三板企业谋上市 IPO 仍是升级主路径

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路径不断拓宽实现多元化，但企业资本市场升级之路的不确定性提高，企业在迷茫之余添加了焦虑情绪。

自今年3月下旬以来，本报记者接触的多位券商投行部相关人士表示，今年以来，新三板IPO排队企业主动撤回不断增多，这些企业对于未来的资本市场升级之路很迷茫，不少终止审查企业主动与券商沟通未来的出路。

市场升级之路实现多元化

据本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5月3日，已有42家新三板IPO排队企业终止审查，尤其是3月下旬以来企业主动撤回比较密集。截至5月3日，在证监会受理的321家首发企业中，新三板挂牌企业有92家，占比28.66%。其中正常审查的新三板企业89家，3家中止审查。在89家排队企业中，34家拟在主板上市、12家拟在中小板上市、43家拟在创业板上市。

目前新三板企业可选择在内地IPO、赴港交所IPO以及利用“新三板+H”机制实现同时挂牌和上市，甚至可以选择继续留在新三板，以期待长周期内精选层的推出和差异化制度供给。

A股IPO之路经历起伏

在此之前，新三板企业市场升级之路主要依赖于IPO路径，截至目前，累计已有4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IPO。据记者梳理，此前在中关村(6.390, 0.02, 0.31%)股份代办转让系统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到扩容至全国的周期内，新三板企业实现IPO的寥寥无几，一直未超过10家。

全国股转系统自扩容至全国，乃至经历了2014年至2017年的快速扩容期，新三板企业排队IPO的数量逐渐增多，通过IPO路径上市的企业也逐渐增多，并且伴生出新三板二级市场的“集邮”主题投资。这期间还伴随着新三板企业向创业板转板的制度安排呼声。

联讯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彭海在接受本报记者时表示，新三板企业IPO经历了政策不断变化的过程，从无政策管控，每年一家到两家企业实现IPO，到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长达一年半的A股IPO停滞期，再到证监会重新受理新三板企业IPO申请，新三板市场形成IPO热潮，经历了IPO数量的起伏。

“而自新一届发审委上任以来，IPO整体过会率陡降，审核趋严，新三板拟IPO企业出现终止审查潮。”彭海表示，预计今年IPO仍将延续整体发审趋严，新经济“独角兽”企业将受欢迎，但整体过会率将会缓慢回升到正常水平。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新发审委审核趋严的大前提下，新三板企业拟IPO企业不得不在短周期内降低了IPO预期。

转创业板路径难现

另外，自2015年以来，新三板企业对于转创业板的奢望一直未断。此前更高层级的政策对新三板企业转板机制曾明确提出过，但截至目前，新三板企业通过直接转板至创业板的具体政策仍未出台，并且这一资本市场升级路径短期内难以实现。

一位专注于IPO业务的律师向记者表示，“真正意义上的转板是在各市场之间实现存量股票转板，而非IPO路径的转板，但目前在新三板和创业板之间实现转板几无可能，因为既有法律障碍，也存在较大估值差异。”

在法律层面，该律师表示，现行《证券法》下企业公开发行与上市捆绑于一体，而新三板企业在挂牌时并没有公开发行，在法律层面无法实现转板对接。

“今后在 A 股注册制全面推开之时，或可能享受到直接转板机制带来的便捷。”彭海坦言。实际上，这意味着需要 A 股市场先实现注册制，而实现注册制有赖于《证券法》修订完成，因此短期内新三板企业直接转至创业板难以实现。

多元化上市路径不断丰富，但目前新三板企业却遭遇更大的不确定性。彭海表示，新三板企业现在可以实现“新三板+H”形式在香港市场完成 IPO，部分新三板企业还可以走扶贫快速通道，但实际上并没有体现出明显优势。

据本报记者多方采访，目前新三板企业虽然获得了多个上市路径且 IPO 主动撤回增多，但 IPO 路径仍是主要升级之路。截至目前，新三板处于上市辅导阶段的挂牌企业有 450 家左右。

“未来去留还是要看新三板企业实际情况，量力而行，不可随波逐流，一味盲从。”彭海认为。

来源：证券日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医药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从事医药制造业务的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股转公司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吸收市场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医药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本次发布的医药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从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为出发点，引导公司充分披露反映其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的业务信息。同时，考量了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信披成本方面的诉求，并力求符合监管机构的规范性要求。二是围绕医药制造公司的行业特征，对现行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补充和细化。全国股转公司结合医药制造行业监管力度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失败率高的特点，对医药制造公司的产品信息、满足监管要求、知识产权、研发模式、研发支出、研发项目等信息提出了具体的披露要求。三是首次信息披露与持续信息披露联动，分行业信息披露与分层信息披露有机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在业务信息的披露要求上尽量保持连续、一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对创新层的医药制造业挂牌公司强制适用，对基础层医药制造业挂牌公司则是鼓励适用。

全国股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即启动医药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研究工作，并在调研行业内投资机构和代表性企业的基础上完成初步起草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座谈、发送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广泛征求了行业内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投资机构、证券公司（包括推荐、督导、行业研究等业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及行业监管部门等方面意见，经认真研究后充分吸收了相关意见。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作为基础，进一步制定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不断完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促进挂牌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九大风险点，注意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一个常见的纳税话题，然而，企业在实际清缴过程中往往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还不够，致使税收缴纳存在一定的风险。

今天，小编就来同大家梳理一下，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对收入确认疑难问题的把控，希望能够对你有所帮助。

风险一：买一赠一等组合方式销售商品，如何确认收入？

业务案例：

我公司在销售机器设备的同时，给客户免费赠送一批配件，对于给客户赠送的这批配件，在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上，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政策解析：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国税函〔2008〕875号)

风险二：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何时确认收入？是否免税？

业务案例：

我公司是投资性企业，既对居民企业进行投资，也在公开交易市场购买股票，那么，我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何时确认收入？是否免税？

政策解析：

1、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国税函〔2010〕79号)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那么，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

(1)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风险三：企业发生股权转让，何时确认收入？

业务案例：

我公司对投资于A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为2016年10月，但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时间为2017年3月，那么，我公司应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政策解析：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国税函〔2010〕79号)

那么，也就是说，公司应该在2017年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风险四：预收跨年度租金，何时确认收入？

业务案例：

我公司有一栋办公楼，近期对外出租，一次性收取了租户3年的租金，也给租户开具了增值税发票，那么，在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上，是一次性确认收入还是按实际租期分期确认收入？

政策解析：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按照《实施条例》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那么，也就是说，增值税上一次性确认收入，而在企业所得税上，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风险五：小微企业免征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业务案例：

我公司2017年度季度销售额没有超过9万元，享受了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减免，那么，所免征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析：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财税〔2008〕151号)

也就是说，小微企业免征的增值税需要并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六：核定征收企业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业务案例：

我单位为核定征收企业，我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二条规定，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也就是说，核定征收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应该并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七：三年以上的应付未付款项，是否应作为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业务案例：

我公司应付账款中有几笔应付账款，已经超过三年了，三年以上的应付未付款项，是否应作为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目前，税法对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确认其他收入，并没有量化时间为三年以上的规定，但如有证据显示该三年以上的应付未付款项，确属于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则应作为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风险八：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收入能否作为免税收入

业务案例：

我单位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章程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我单位取得的社会捐赠收入等各类收入能否作为免税收入，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附表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6 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只有经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税资格认定并通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才能填写年度纳税申报附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第 6 行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而且免税收入也仅限于（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风险九：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可以冲减上年收入吗？

业务案例：

我公司 2018 年 2 月发生销售退回 100 万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 2018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将这 100 万元调整了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税收上我公司可以冲减 2017 年度的收入吗？

政策解析：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但在税务处理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因此，税法规定销售退回一律冲减发生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不管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你公司 2018 年 2 月发生销售退回 100 万元不能冲减 2017 年度的收入。

来源：福建国税

12 月 31 日前，一般纳税人可以转小规模纳税人啦！

1. 不知道的快来，一般纳税人可以转小规模纳税人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2. 那么具体要符合什么样的条件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注：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3. 符合条件啦，那具体要办理什么样的手续呢？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4. 转登记后，什么时候可以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具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原一般纳税人按月缴纳，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仍按月缴纳的，从次月起改为简易计税；

（2）原一般纳税人按月缴纳，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按季缴纳的，当月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纳税，从转登记日的次月起，改为简易计税，按季缴纳纳税款；

（3）原一般纳税人按季缴纳，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仍按季缴纳的，从次季起改为简易计税。

5. 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未抵扣的进项该如何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6. 转登记纳税人如何调整转登记前的业务？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7. 在转登记成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关于发票要怎么处理呢？

（一）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二)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三)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以上就是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所需要注意的事项,不知道大家get到了没有呢?如果还有疑问,也没有关系哦,可以联系12366以及拨打各个区局的对外咨询电话哦。

来源: 厦门国税微

增值税申报表比对哪些行次? (未开票未纳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票表比对规则包括了销项比对和进项比对。

1. 销项比对包括

(1) 专用发票比对(销售额),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金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18$ 行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等于后者。

(2) 专用发票比对(税额),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18$ 行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等于后者。

(3) 普通发票比对(销售额),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普通发票销售金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16+17+18+19$ 栏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不包含不征税发票)应小于或者等于后者。

(4) 普通发票比对(税额),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普通发票税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 栏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不包含不征税发票)应小于或者等于后者。

(5) 差额征收比对—专用发票比对,对于适用差额征收的纳税人,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2列不为0的,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金额、税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18$ 行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等于后者。

(6) 差额征收比对—普通发票比对,对于适用差额征收的纳税人,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2列不为0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2列不为0的,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普通发票销售金额、税额汇总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16+17+18+19$ 栏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 $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 栏合计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不包含不征税发票)应小于或者等于后者。

(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中第9列第6、7、14、15栏销售额合计数不为零的,金税三期应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信息。

2. 进项比对包括

(1) 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比对

1. 非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比对

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采集或者增值税发票勾选确认平台确认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所填列的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进行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前者应大于或者等于后者。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税额、金额应为0。

2.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比对

用当月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以及协查后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金额、税额进行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大于或者等于后者。

用前期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以及协查后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金额、税额进行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大于或者等于后者。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比对

用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可抵扣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数进行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大于或者等于后者。

（3）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信息比对

用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7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进行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大于或者等于后者。

（4）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税额比对

用《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的本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与《附列资料二》中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税额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式前者等于后者。

（5）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比对

用本期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汇总数与《附列资料二》第11栏“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数据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大于等于后者。

（6）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

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比对，二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应等于后者。

（7）进项税额转出额比对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13栏到第23栏“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数据应大于等于0。

（8）免税销售比对

本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减去“出口免税”和“其中：跨境服务”后大于0的，应当比对其金三系统中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来源：杭州国税

什么是增值税专票及其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发票丢失怎么处理？

问题一：什么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最高开票限额？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条规定：“专用发票，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规定：“一、自2007年9月1日起，原省、地市税务机关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税务机关。地市税务机关对此项工作要进行监督检查。”

问题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基本规定是怎样的？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件规定：“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问题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可否汇总开具专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附件2），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7号）规定：“一、自2012年6月1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

三、稀土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问题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丢失怎么处理？

1. 丢失专票处理方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2. 丢失普票处理方法

根据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等税前扣除原则，企业丢失普通发票发票联后、确实无法取得原始扣除凭证的，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举证提供销货方存根联复印件和销货方销售货物入账凭证复印件以及该企业购货清单、入库单、款项支付证明等，由税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所得税税前扣除与否，必要时可下户核查确认。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综合 12366 北京中心

优惠事项和损失扣除简化申报后，这6个要点请注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以及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简化企业所得税前损失扣除和优惠事项办理流程，在2017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中，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

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优惠事项的办理，也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备案。

小编以为，损失扣除和优惠事项的申报简化，在切切实实地为纳税人带来办税便利的同时，也对纳税人遵从税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充分享有两项便利，纳税人更要特别注意六个要点：

1、简化申报办理不是简化资料归集

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和优惠事项的办理，有着严格的条件控制和资料、证据要求。在 15 号公告和 23 号公告中，仅仅是取消了原汇算清缴申报时需要提交损失扣除和优惠事项相关材料的备案事项，并没有简化相关资料、证据材料的归集要求。企业涉及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和优惠事项的相关资料，仍然需要对照政策规定予以收集，由企业留存备查。

对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其涉及的政策依据、损失确认、期间确认、证据归集、会计核算等，仍然需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的证据确认规则进行。

对于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的，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同时，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仍然需要依法归集并留存备查。

2、纳税人承担真实性和合法性责任

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纳税资料，是纳税人的基本义务。《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资料的义务。

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和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申报后，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和优惠事项备查资料，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留存资料需要分项依规留存 10 年

对于企业同时涉及多项资产损失，或是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需要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资产损失的种类、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所需的资料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印发）、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所附《目录》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印发），进行归集整理。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尽管企业资产损失扣除没能像优惠事项那样，在公告中明确规定“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但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也应当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对于优惠事项资料留存，还需注意区分不同的情况，在不同的场所留存。税务机关核查时，相应留存场所具有提供相关留存备查资料的义务。23 号公告规定：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后续管理中需要依法提供留存资料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证实损失扣除和优惠事项的合规有效。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其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和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已扣除的资产损失，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后续管理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5、未享受优惠可在规定期限内追溯减免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少缴税款予以追征，多缴税款予以退还。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中，不仅纳税人未享受加计扣除可以追溯优惠，其他的税收优惠事项也应当遵循这一税收征管规定。近几年来，国家一系列

减费降税措施，给广大纳税人发放了一大批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鼓励“双创”。不要说纳税人，就是税务干部也不敢说所有的税收优惠政策都了然于胸、运用自如。企业在纳税申报过程中，常常会因为税收专业能力的不足而未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由于未享受税收优惠而多缴的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因此，对于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三年内申请减免税，并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但是不得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税收征管法相关罚则必须清楚明白**

一是提供虚假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的。《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或是纳税人提供的留存资料不符合规定，或是纳税人优惠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报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税收征管法》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未缴少缴税款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三是纳税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应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认定为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失控发票可以作为扣税凭证吗？

一、收到的纸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发票勾选功能中始终无法检索到，原因是什么？

- 答：1. 系统的数据同步周期为 1 天，因此当天开具的发票无法在本平台进行检索；
2. 此份发票已经超过抵扣时限；
3. 此份发票在当期之前已经申报抵扣过了；
4. 开票方未及时联网上传发票信息至税务局端；
5. 发票为假发票(可通过全国发票查验平台确认发票真伪)。

二、全面营改增后金融商品转让，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失控发票”能否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号)第一条、第二款：属于“重复认证”、“密文有误”和“认证不符(不包括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认证时失控”和“认证后失控”的发票，暂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扣留原件，移送稽查部门作为案源进行查处。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允许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不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属于税务机关责任的，由税务机关误操作的相关部门核实后，区县级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属于技术性错误的，由税务机关技术主管部门核实后，区县级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

四、在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票时提示查无此票信息的是什么原因？

答：当天开具且数据上传成功的发票请于次日进行查验。若次日仍无法查询，请联系先开票方确认开票数据是否成功上传；若确认开票数据已经成功上传，仍无法查询到发票信息，请开票方向联系当地国税机关进一步排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五、成品油经销企业销售成品油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一) 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三) 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4.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

六、小规模纳税人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季度销售额超过 9 万，申报增值税时应填写主表第 2 行还是第 3 行？

答：填写主表第 2 行。

七、小规模纳税人现在还可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当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业务取消，符合作废条件，去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是否可以全市通办？

答：不可以全市通办，需要到代开发票税务机关办理发票作废手续，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来源：北京国税

法规速递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医药制造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18〕298号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制造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现予以发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创新层的医药制造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层的医药制造业挂牌公司可以参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